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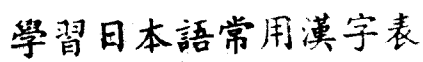
346

學習日本語 常用漢字表

編者：國語審議會答申

大衆書局





譯者：編譯部◇持續一二〇元

發行所 東京書局 編輯部 大船町路 二丁目 四番地
電話 東京二二五五 七九六號 發行所
代售 各書局 經銷 郵政管理局 特准 發售
印刷 東京印刷 印刷所 大船町路 二丁目 四番地

71.11. 初版

1. 前 文

〔原文序〕

一九六六年六月以來，日本國語審議會就遵照文部大臣（教育部長）的諮詢，進行有關「改善國語措施具體方案」的審議作業。首先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就所擬定之「現用漢字改定音訓表」及「漢字連接假名改定方法」提出回答，這些方案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根據內閣告示、內閣訓令等業已付之實施。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起，國語審議會乃對有關漢字的字種、字體等問題，續繼綜合性的審議，因鑑於漢字問題的重要性，旋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公佈新漢字表試行方案，再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公佈常用漢字表方案（做為對諮詢的中間回答）等，分兩次向各方面廣泛聽取意見，並慎重的審議多次，終於完成這本常用漢字表。

茲將常用漢字表完成的經緯、常用漢字表的特性等加以說明如下，同時也對與此有所關連的學校教育用漢字與人名用漢字等，表示意見。

〔常用漢字表完成之經緯〕

明治時代以來，曾經針對我國國語問題，尤其對其應有的記載法，有過多次議論與檢討。迨至戰後，隨著教育、社會等各方面的改革，有關漢字的問題也根據國語審議會的答辯，由內閣發佈告示、訓令等前後實施現用漢字表（一九四六・十一）、現用漢字另表（一九四八・二）、現用漢字音訓表（一九四八・二）、現用漢字字體表（一九四九・四）等一連串措施。

這些措施，非僅可以界定日常使用漢字的範圍，而且亦具有統一「音訓」讀法、以及簡化字體之功能，可用以達成提高一般國民文化水準、增進社會生活效率，及在教育上減輕文字學習上的負擔等目的。這些措施，除了在法令、公文、教育上切實推行外，也被報章、雜誌、廣播以及其他一般社會上所採用，可以說已經獲得相當的成果。

然而，隨著這些措施的實施，在另一面卻產生各種需要檢討的問題，那就是，對於所規定「無法使用列舉在現用漢字表、現用漢字音訓表中的漢字表達的詞語，則改用其他詞語來表達、或以假名表達之」的這種限制性的方針，曾經有過批評說，反而限制國語的表現功能，使其記載法更顯得不自然云云。同時，對現用漢字字體表的所謂新字體的採用，也產生意見與批評。在現用漢字表中，甚且發現有後來幾乎不被使用的漢字，另一面在經常被用到的漢字或「音訓」中，也發現有很多未經列入現用漢字表、現用漢字「音訓」表中等等，這些不合一般社會使用漢字的情形，也曾被指出。

因此，迨一九六六年六月，文部大臣乃對國語審議會提出有關「改善國語措施具體方案」的諮詢。國語審議會於遵照此項諮詢，對漢字的字種、字體等問題進行審議之際，曾經以國立國語研究所及其他調查資料為根據，對目前法令、公文、報章、雜誌等使

用漢字的實態，進行綿密檢討，同時也對明治以來出現在各種漢字表漢字的字種，加以仔細考察。此外，對現用漢字表等制定的經緯、過去三十年來實施的經驗以及其有關意見與批評等等，均加以綜合性地檢討。

結果認為，應一面留意避免給現用漢字表等內容帶來急激變化而引起混亂，一面為求今後一般社會生活相互間的傳達與了解更加圓滑，有必要重新制定更恰當的漢字表來代替現行的現用漢字表等，於是乃著手制定常用漢字表。本表為求實際使用上的方便等，把漢字的字種、字體、音訓、語例等一併加以綜合性地表示。

目前在我國廣泛實行的記載法——漢字假名混合式的文章，對我國的社會文化而言，可以說最有效而恰當，今後仍然有必要設法充實其機能。漢字非但富於造詞力、而且具有使語意明確化，使文中詞句的段落易於看出等等的優點，但在另一面，如果漢字使用過多，有時反而會使相互間的傳達與了解更加困難。今後乃需特別留意這一點，這有待各界的努力改進，以期我國國語與其記載法能更趨簡明、準確、美麗而豐碩。

〔常用漢字表的特性〕

制定常用漢字表之目的乃在於收集如法令、公文、報章雜誌、廣播等一般社會所使用而具有效率，共通性最高的漢字，做為使用漢字以寫出簡明易懂文章的依據。

常用漢字表乃供現代一般社會生活之用，並非有意干涉科學、技術、藝術等各種專門領域以及每一個人的漢字使用，也無意否定一向在文獻上等所使用的漢字。同時，也不以地名、人名等固有名詞中所使用的漢字為對象。

此外，這裏所謂的「在於一般社會生活的漢字使用」，乃是以完成義務教育後，已在實際社會或學校中獲得某一程度生活經驗的人們，做為對象而考慮。

常用漢字表雖然如上面所述，是以做為一般社會生活中使用漢字時的依據為目的，但並無意限制只用列舉在表中的漢字撰寫文章，在應用之時，仍不妨隨個人的需要而加以適當修正。例如，認為難懂時，不妨按照需要而改用假名，也不失為一種有效辦法。

然而，在一般社會生活中，為期相互之間的傳達與了解更趨圓滑，乃有待各界在使用漢字時盡量以此表做為依據。

（註） 此處說明常用漢字表的特性，並無限制使用漢字之用意，而是做為在一般社會生活中使用漢字時的依據，茲將這「依據」的旨趣加以補充說明如下：

- ① 在於法令、公文、報章雜誌、廣播等一般社會生活中，並非可以無視此表而隨心所欲地濫用漢字，而必須以此表為努力目標而加以尊重。
- ② 在於法令、公文、報章雜誌、廣播等一般社會生活中，對各界以本表為基礎，視實際需要而確立獨自的漢字使用法等等，因研究領域的不同而產生的本表應用法上的差別，本表並無阻撓之意。

〔字種與音、訓讀法〕

如以上所述，常用漢字表乃把字種與其音、訓讀法一併表示。音、訓讀法乃是以現用漢字音訓表（一九七三，六）做為原則並加以沿用，而新加的漢字則仍以該表所列漢字為基準，重新確定其音、訓讀法。（註：訓讀乃為用日本固有語音讀漢字的方法）

在選定字種與其音、訓讀法時，乃站在以語言或文章表達的觀點上，根據現代國語所使用的字種與其音、訓讀法的實際情形而做綜合性判斷。主要的選定依據如下：

- 1 選取使用度與機能度（尤其是造語力）較高的漢字。同時，也把使用範圍的廣狹做為參考。
- 2 即使使用度與機能度不高，但在表現一種概念上，如果使用假名不如使用該漢字易懂時，認為特別需要的漢字，也予以採用。
- 3 主要用在人名、地名等固有名詞的漢字，則不予採用。
- 4 屬於感嘆詞、助動詞及助詞等的漢字，不予採用。
- 5 屬於代名詞、副詞及連接詞，而被廣泛使用的漢字，則予以採用。
- 6 雖盡量避免選取異字同義的漢字，但可以分別使用者，以及具有以漢字表達的強烈習慣者，均予以採用。
- 7 在所謂假借字、及成語中，慣用度廣泛而歷時已久的漢字，予以採用。

此外，列舉在現用漢字表中的漢字，則均予以採用，以免對各方面有所影響。

〔字 體〕

字體，則以把字體視為文字的骨骼做為前提，主要以印刷文字為中心，對現代的通用字體做了一番檢討。這是因為把印刷文字，在一般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加以重視的緣故。

結果認為，變更字體將對各方面有很大影響，有可能招致混亂，因此決定凡是按照現用漢字表而目前被廣泛使用的字體，就不予變更。（但，有一個例外，是把「燈」變更為「灯」。）新加的漢字，則仍以列舉在該表的漢字為基準，加以整理。此外，一向慣用簡體的字則以簡體採用。

此外，與人名等固有名詞有關連的字體，則應視實際需要而另行考慮。

至於每一個別漢字的字體，由於目前印刷文字中，用得最廣泛的字體是明朝體，所以乃為方便計，以其中的一種做為例子表示。但，必須聲明，這一點並不表示有意根據本表所使用的字體，而把現行各種明朝體活字在式樣上的差異，當做一種問題。同時，也無須把不同於明朝體的印刷文字或筆寫的實際情況加以限制。（請參照「〔附〕有關於字體的解說」）

此外，為要表示其與明治以來所使用活字字體之間的關連，乃將所謂康熙字典體的活字，使用括弧列出。

至於未列入常用漢字表的其他漢字字體，是否也要根據表內漢字字體加以重新整理的問題，目前暫時不予表示特定方向，有賴各界加以審慎檢討。

常用漢字表中漢字乃根據其音讀法，按照五十音的順序排列，因此未曾根據漢字的部首，另訂查字基準。

[其他關連事項]

在制定常用漢字表之際，對於有所關連的學校教育用漢字及人名用漢字等的用法問題，則決定如下：

1. 學校教育用漢字

常用漢字表，如在其「特性」一項所述，其制作之目的在為一般社會生活提供使用漢字的依據，故在學校教育中，最好配合常用漢字表的旨趣與內容，適當進行漢字教育。

至於義務教育期間之有關漢字指導，則無需將列舉於常用漢字表的全部漢字為對象，其指導方法乃委由以過去漢字教育經驗為基礎，且將學校兒童發育等問題也列入考慮的其他適當的教育措施來決定。

2. 人名用漢字

有關常用於固有名詞而被慣用在新生兒名字中的漢字，由於其與現用漢字表有所關連，且與國語問題亦具廣泛關連性，因此受到國語審議的關注，但這項問題因與戶籍法等民事行政的關係特別密切，今後乃將此項運作，包括人名用漢字另表的處理等，均交法務省（相當於司法部）辦理。辦理時，仍以能確實參考常用漢字表之旨趣最為理想。

3. 各項基準

由於過去現用漢字表的實施，各界向來對國語記載法與表現法均各自有其基準，尚希各界能依照常用漢字表的旨趣與內容，再以過去的實施經驗做為參考，自行加以改善和適切的運用。

(附)有關字體的解說

1. 明朝體活字的各種式樣

常用漢字表中每一個別漢字的字體（文字的骨骼），乃以明朝體活字中的一種做為例子並予以列示。在目前一般所使用的明朝體活字（包括照相打字）中，有些活字雖屬同一字，卻在其形狀上有細微差異。但，把各種明朝體活字加以逐一檢討的結果，認為那些差異乃是來自活字設計上之表現上的差異，亦即純屬式樣上之差異，而並不屬於字

體本身的差異。換言之，那些差異在字體上而言，是完全無需視為一種問題。茲分舉例如下。

——認為純屬式樣上差異而非字體上差異的例子——

1. 字邊與字旁的組合法

(1) 有關大小、高低之例

硬 硬 吸 吸

(2) 有關分開或接觸之例

睡 睡 異 異

2. 點與筆劃的組合法

(1) 有關長短之例

雪 雪 雪 滿 滿 無 無 齋 齋

(2) 有關接觸或分開之例

癸 癸 備 備 奔 奔
空 空 湿 湿 吹 吹

(3) 有關接觸位置之例

岸 岸 家 家 脈 脈 脈
蚕 蚕 印 印

(4) 有關交叉與不交叉之例

聽 聽 非 非 祭 祭
存 存 孝 孝 射 射

(5) 其他

芽 芽 芽 夢 夢 夢

3. 點與筆劃的性質

(1) 有關使用一點或使用一劃之例

歸 歸 班 班 均 均 麗 麗

(2) 有關傾斜、方向之例

考 考 值 值 望 望

(3) 有關彎鉤、折鋒之例

勢 勢 競 競 頑 頑 頑 災 災

(4) 有關有無「捺筆」等之例

芝 芝 更 更

八 八 八 公 公 公 雲 雲

(5) 有關頓或撇之例

環 環 泰 泰 談 談

医 医 繼 繼 園 園

(6) 有關頓或取勢之例

耳 耳 邦 邦 街 街

(7) 有關鉤或頓之例

四 四 配 配 換 換 灣 灣

2. 明朝體活字與筆寫正楷的關係

常用漢字表中每一個別漢字的字體（文字的骨骼），乃以明朝體活字中的一種做為例子，並予以列示。如此做法並不表示有意改變筆寫正楷的寫法習慣。字體雖然是相同

，但明朝體活字（包括照相打字）的形狀與筆寫正楷的形狀之間，仍有各種不同的差異。這些差異乃應視為由於印刷上與手寫上各有不同的習慣，而引起的表現上的差異。

類舉例如下：

1. 明朝體活字有特殊表現法者

(1) 有關折鋒的例子

衣 — 衣 去 — 去 玄 — 玄

(2) 有關點與筆劃的組合法的例子

人 — 人 家 — 家 北 — 北

(3) 有關「捺筆」等的例子

芝 — 芝 史 — 史

入 — 入 八 — 八

(4) 有關曲直的例子

子 — 子 手 — 手 了 — 了

(5) 其他

之 — 之 竹 — 竹 心 — 心

2. 在筆寫正楷中具有各種不同寫法者

(1) 有關長短的例子

雨 — 雨 雨 戶 — 戶 戶 戶

無 — 無 無

(2) 有關方向的例子

風 — 風 風 比 — 比 比

仰 — 仰 仰

糸 — 糸 糸 𦍋 — 𦍋 𦍋 𦍋 — 𦍋 𦍋

主 — 主 主

言 — 言 言 言

年 — 年 年 年

(3) 有關接觸或分開的例子

又 — 又 又

文 — 文 文

月 — 月 月

条 — 条 条

保 — 保 保

(4) 有關撇或頓的例子

奧 — 奧 奧

公 — 公 公

角 — 角 角

骨 — 骨 骨

(5) 有關鈎或頓的例子

切 — 切 切 切

改 — 改 改 改

酒 — 酒 酒

陸 — 陸 陸 陸

宀 — 宀 宀 宀

木 — 木 木

来 — 来 来

糸 — 糸 糸

牛 — 牛 牛

環 — 環 環

(6) 其他

令 — 令 令 外 — 外 外 外

女 — 女 女

2. 表的看法

1. 此表是由「本表」與「附表」所形成。
2. 「本表」列舉1945個字種，並將字體、音訓、語例等一併列示。
3. 漢字欄提示字種與字體。字種乃根據其讀法按照五十音的順序排列。如有同音時，乃大致以筆劃少者為先。
未採用其音讀法的字種，乃根據其訓讀法排列。
4. 字體乃是文字中的骨體，為了方便，乃以明朝體活字中的一種做為例子，以表示現代的通用字體。
5. 放入括弧中列在一旁的字體乃是所謂康熙字典體，提示此字體的用意在於表示其與明治以來所使用活字字體之間的關連。字體如果沒有顯著差異，就予以省略。
6. 音訓欄內則表示其音、訓讀法，音讀法以片假名表示，訓讀法則以平假名表示。空一字表示的音、訓讀法，乃屬於特殊讀法或用極其狹窄的讀法。
7. 具有使用同一漢字習慣的派生語，如以下所示的語類，則在其音訓欄或例欄內適當列出其主要語類。

けらく	煙る	わける	分ける
けなり	煙	わかれる	分かれる
けらい	煙い、煙ない、煙たがる	わかる	分かる
		わかて	分かて

此外，如下面的語類則屬於只當名詞使用的一類。

しるし 印 こより 氷

8. 在例欄中則提示語例。僅列出一部分其他使用例，以便做為其音、訓讀使用法的標準。
9. 例欄的語例中，雖應當做副詞或連接詞使用，但卻顯得混淆不清者，特別使用「[副]」、「[接]」表示。
10. 與其他的字或語連接使用而在發音上會產生變化的，如列舉在下面的語例，雖均提示在音訓欄或備考欄內，但並未把所有的例子均列於此。

納傳 ナツデン 學科 ガク 印刷 プリント

音頭(オンド) 夫婦(フウフ)
順応(ジュンノウ) 因縁(インネン)
春雨(ハルサメ)

11. 備考欄所記的，是各該字種音讀或訓讀時，應注意事項。

- 異字而同義者以・表示。
- 列舉在附表上的詞而含有該漢字者，則加以備註。

12. 「附表」中所列舉的就是所謂「假借語」或「成語」，但主要均屬於無法把字分開以音讀、或訓讀唸出的語類。爲求方便，乃以平假名表示其讀法，並按照五十音的順序排列。

内部交流

G 28/10 学习日语常用汉字表
(中日6-2/76)

D 0 0 2 1 5

目 錄

1 前 文.....	1
2 表 的 看 法.....	9
3 本 表.....	1
4 附 表.....	145

3 本 表

ア—イ

漢 字	音 訓	例	備 考
亜 (亞)	ア	亜流, 亜麻, 亜熱帯	
哀	アイ	哀愁, 哀願, 悲哀	
	あわれ	哀れ, 哀れな話, 哀れがる	
	あわれむ	哀れむ, 哀れみ	
愛	アイ	愛情, 愛読, 恋愛	
悪 (惡)	アク	悪事, 悪意, 醜悪	
	オ	悪寒, 好悪, 憎悪	
	わるい	悪い, 悪さ, 悪者	
握	アク	握手, 握力, 掌握	
	にぎる	握る, 握り, 一握り	
圧 (壓)	アツ	圧力, 圧迫, 気圧	
扱	あつかう	扱う, 扱い, 客扱い	
安	アン	安全, 安価, 不安	
	やすい	安い, 安らかた	
案	アン	案文, 案内, 新案	
暗	アン	暗示, 暗愚, 明暗	
	くらい	暗い, 暗がり	
以	イ	以上, 以内, 以後	
衣	イ	衣服, 衣食住, 作業衣	浴衣 (ゆかり)
	ころも	衣, 羽衣	
位	イ	位置, 第一位, 各位	三位一体 (さんいつたい), 従三位 (じゆさん), イータイ, ジュサ ンミ。
	くらい	位, 位取り, 位する	
囲 (圍)	イ	囲碁, 包囲, 範圍	
	かこむ	囲む, 囲み	
	かこる	囲う, 囲い	

医 (醫)	イ	医学, 医療, 名医	
依	イ エ	依頼, 依拠, 依然 帰依	
委	イ	委任, 委員, 委細	
威	イ	威力, 威圧, 示威	
胃	イ	胃腸, 胃酸, 胃弱	
為 (爲)	イ	為政者, 行為, 作為	為替(かわせ)
尉	イ	尉官, 一尉, 大尉	
異	イ こと	異論, 異同, 奇異 異にする, 異なる	
移	イ うつる うつす	移転, 移民, 推移 移る, 移り変わり 移す	
偉	イ えらい	偉大, 偉人, 偉観 偉い, 偉ぶる	
意	イ	意見, 意味, 決意	意気地(いくじ)
違	イ ちがう ちがえる	違反, 違法, 相違 違う, 違い, 間違う 違える, 見違える, 間違える	
維	イ	維持, 維新, 纖維	
慰	イ なぐさめる なぐさむ	慰安, 慰問, 慰労 慰める, 慰め 慰む, 慰み	
遺	イ ユイ	遺棄, 遺産, 遺失 遺	遺言(いごん), イザナ(いざな)
緯	イ	緯度, 北緯, 経緯	
域	イキ	域内, 地域, 区域	